

证券代码:600737 证券简称:中粮糖业 公告编号:2023-044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召开的日期:2023年12月28日14点 00分
- 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黄河路2号招商银行大厦20楼公司会议室

-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8日至2023年12月28日

-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 无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经2023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3年12月1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7、8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8
-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分别列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四、会议出席对象
-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37	中粮糖业	2023/12/21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其他人员

- 五、会议登记方法
- 1、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 3、登记地点: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4、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7日(上午10:00-13:30,下午14:30-18:30)

- 六、其他事项
- 1、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 2、联系人: 陈彦涛、程奎垒
- 3、联系电话:0991-6173332
- 4、电子信箱:ir.sugar@cofo.com
- 5、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黄河路2号招商银行大厦20楼
- 6、邮编:830000

特此公告。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3日

-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附件1:授权委托书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37 证券简称:中粮糖业 公告编号:2023-043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预计2023年向关联方采购金额为305,000万元。现根据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对2023年向关联方采购金额进行调增,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此交易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其中向关联方采购的交易额度为305,000万元人民币。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披露的《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 (一)本次增加预计金额和类别
- 受国际粮价大幅上涨和国内食糖产销缺口扩大的影响,公司进口食糖金额较年初大幅增加,和中粮集团及下属公司相关业务往来较年初增加,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在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基础上将向关联方采购的交易金额增加至466,000万元。

-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 1、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履行的审议程序
- 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志刚先生、王浩先生回避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议案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将在原预计金额的基础上进行调整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第一次专项意见的审查意见
- 公司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与中粮集团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定价公平、合理,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符合交易双方业务发展需求,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根据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实际需要进行的合理估计,系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预计额

度是在综合考虑实际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做出的合理预计,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4、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 监事会认为: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交易定价公允,审议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关联人介绍
-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1、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吕军
-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成立日期:1983年07月06日
- 注册资本:1191992900000万人民币
-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内大街8号

-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期货业务;食品生产;食品销售;调味品生产;农作物种子经营;药品生产;酒类经营;酒制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农药批发;农药零售;餐饮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粮食加工食品生产;检验检测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安全评价业务;饲料生产;生猪屠宰;饲料添加剂生产;人工基因组计划;茶叶制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一般项目:粮食收购;初级农产品收购;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化肥销售;畜禽收购;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副产品销售;粮油仓储服务;港口理货;国际船舶管理业务;针织品及原料销售;棉、麻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销售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服装制造;纺纱加工;面料纺织加工;面料印染加工;棉花加工;棉花收购;服装服饰批发;产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包装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企业总部管理;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酒店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咨询;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生物材料销售;生物材料技术研发;标准化服务;供应链管理;招投标代理服务;农副产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对外承包工程;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的研发;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企业管理;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华商储备商品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王伟杰
-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成立日期:1998年01月21日
- 注册资本:9222760000万人民币
-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116号A座1501室

- 经营范围:日用百货、五金工具、家用电器、日用杂品、棉、麻、纸张、木材、塑料制品、饲料、包装材料、食品机械及设备、制冷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家用电器的销售;禽畜饲养;货物仓储;进出口业务;食品机械、制冷设备租赁;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信息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3、中国糖业酒类集团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王晓龙
-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成立日期:1989年04月19日
- 注册资本:168885.956481万人民币
-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0号

-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进出口业务;食品机械、制冷设备的销售、租赁;建筑、装饰材料、金属材料、石化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日用百货、家用电器、文体用品的销售;以上业务相关的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承办会议及国内展览、经济信息咨询;自有房屋的租赁;仓储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4、天津中糖二糖烟酒连锁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汪希刚
-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成立日期:2011年01月11日
- 注册资本:6000.000000万人民币
- 住所:天津市和平区河北路205号一层

- 经营范围:食品销售;卷烟零售;商品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茶具、日用百货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5、中粮美洲资源公司
- 公司地址:107 ELM STREET, 11THFLOOR, FOUR STAMFORD PLAZA, STAMFORD CT 06302, UNITED STATES
- 北美产品分类体系编码(NAICS code):52313010 商品合约交易

- 成立日期:2011年6月17日
-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 曾用名:莱宝美洲资源公司

-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 中粮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第一款情形的关联方;其他公司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第二款情形的关联方。

- (三)履约能力分析
- 上述关联方为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实体,具备正常的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在上述向关联方销售食糖等公司产品的日常关联交易中,各关联方的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和支付报酬的能力;在上述向关联方购买原糖等购买商品及接受服务类日常关联交易中,各关联方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并具有多年的专业服务经验,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原则
-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和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主要是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糖等产品、向关联方销售白糖等公司产品、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等交易。

- (二)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或销售定价政策是参照市场价格定价,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有利于充分利用关联方的资源优势,实现合理的资源配置,扩大公司销售市场,提高公司销售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持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提高公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存在交易的必要性。在公司业务发展稳健的情况下,公司将持续开展与他们之间公平、互惠的合作。

-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价格和条件,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737 证券简称:中粮糖业 公告编号:2023-042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续项及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次拟续项及结余资金永久补流的募投项目名称:(1)北海糖业800吨/日二步法技改项目;(2)四方糖业干法输送项目。

- 本次拟终止且结余资金永久补流的募投项目名称:甘蔗糖业技术改造及配套优质高产高糖糖料蔗基地建设项目(简称江州项目)。

- 拟终止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粮糖业)于2023年12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募投项目的续项、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募集资金和募投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24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6,972,073.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5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4,029,988.96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712,884,972.07元(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1,145,016.8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19年3月20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9]1888号《验资报告》。

- 上述募集资金依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 根据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五次修订稿)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甘蔗糖业技术改造及配套优质高产高糖糖料蔗基地建设项目和甜菜糖业技术改造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甘蔗糖业技术改造及配套优质高产高糖糖料蔗基地建设项目	44,337	38,703
11	崇左糖业技术改造及配套10万亩优质高产高糖糖料蔗基地建设项目	28,327	21,042
12	江州糖业技术改造及配套10万亩优质高产高糖糖料蔗基地建设项目	16,000	15,460
2	蔗糖糖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	28,700	28,700
21	广西糖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	6,688	6,688
22	伊犁宁糖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	5,693	5,693
23	海南糖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	4,702	4,702
24	新疆糖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	5,219	5,219
25	新疆糖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	6,399	6,399
	合计	73,077	65,465

2020年10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20年11月16日,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控股子公司中粮屯河崇左糖业有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中粮屯河江州糖业有限公司的甘蔗糖业技术改造及配套优质高产高糖糖料蔗基地建设项目中的募集资金6,853.00万元,变更投入到控股子公司新疆四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干法输送项目2,000.00万元、全资子公司中粮屯河北海糖业有限公司800吨/日二步法技改项目6,853.00万元。

2022年2月1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且经2022年3月2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终止了崇左糖业技术改造及配套10万亩优质高产高糖糖料蔗基地建设项目和昌吉糖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并将其剩余募集资金864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3年12月1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已投入金额	专户余额	项目进展
1	甘蔗糖业技术改造及配套优质高产高糖糖料蔗基地建设项目	14,100	8,897.88	0	终止
11	崇左糖业技术改造及配套10万亩优质高产高糖糖料蔗基地建设项目	13,660	9,795.24	4,048.21	拟终止
2	蔗糖糖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				
21	广西糖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	6,688	3,214.96	0	终止
22	伊犁宁糖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	5,693	5,701.04	0	终止
23	海南糖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	4,702	4,416.29	0	续项
24	新疆糖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	5,219	5,191.04	0	续项
25	新疆糖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	6,399	6,406.00	0	续项
3	北海糖业800吨/日二步法技改项目	6,853	6,426.42	476.56	续项
4	四方糖业干法输送项目	2,000	1,988.46	144.64	续项
5	补充流动资金		8,640.00	0	
	合计	66,463	60,526.23	4,684.41	

注:以上已投入金额和余额未经审计。

- 二、本次拟续项的募投项目及结余资金后续使用计划
- 1、本次拟续项的募投投资项目为“北海糖业800吨/日二步法技改项目”和“四方糖业干法输送项目”,上述项目已完成建设,已达到可使用状态,项目资金投入及结余情况如下:(1)北海糖业800吨/日二步法技改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6853万元,实际使用6425.42万元,专户余额475.56万元(包括存款利息)。

- (2)“四方糖业干法输送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2000万元,实际使用1868.46万元,专户余额144.64万元(包括存款利息)。

- 2、本次拟续项的募投项目资金余量的主要原因
- 本次拟续项的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从未项目实际情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成本费用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总投入。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 3、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
- 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北海糖业800吨/日二步法技改项目”和“四方糖业干法输送项目”结项后的结余资金620.20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利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相关的经营活动。

-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随之终止。

- 4、部分募投项目续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主要影响
- 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续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拟终止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投项目情况
- 1、本次拟终止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 截至目前,募投项目“江州糖业技术改造及配套5万亩优质高产高糖糖料蔗基地建设项目”中“技术改造部分募投资金已使用完毕,结余募集资金主要是配套5万亩优质高产高糖糖料蔗基地建设项目部分。

- 截至2023年12月10日,江州项目已经使用募集资金9785.24万元,结余募集资金4,048.21万元(含利息收入),占该项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29.63%。

- 2、本次募投项目终止的原因
- 经慎重论证评估,基于当前双高基地环境市场形势变化,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将江州项目终止,将上述项目结余募集资金4,048.21万元(包含银行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具体金额以实际转出当日银行利息余额为准)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具体原因:(1)江州糖业蔗区农户有种植香蕉、砂糖橘、沃柑的传统,目前有约1.9万亩的甘蔗双高基地被农户改种了香蕉和果树等经济作物,改回甘蔗种植尚需一定时间;(2)受近年种植环境、双高基地建设影响,甘蔗双高基地的机械化投入进度不达预期,公司在设立区域农化中心,探索现代农场甘蔗种植管理模式,推广建立稳定的糖料蔗基地,由于推广需要一定的时间,募集资金使用缓慢;(3)若继续自筹募集资金投入江州糖业双高基地建设投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较低,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后续江州糖业将根据经营情况,将使用自有资金按双高基地建设情况择机投入。

- 3、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
- 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江州项目终止后的结余资金4048.21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利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相关的经营活动。

- 4、募投项目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 公司终止江州项目,是公司结合当前双高基地市场环境及公司整体经营发展布局等客观情况审慎做出的合理调整,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结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亦将随之终止。

- 四、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续项及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项,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拟终止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投项目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五、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募投投资项目的意见
- (一)监事会意见
-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部分续项以及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部分续项以及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的战略需要,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对外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

-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续项及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项,系公司基于当前项目实施进度谨慎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其中,拟终止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投项目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续项及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项无异议。

- 七、备查文件
- 1、《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续项及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次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将相关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议案主要内容
- 议案主要内容如下: